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485号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485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骏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骏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骏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骏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东骏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广东骏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23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14,6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724,283.02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2,890,716.98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4,567,601.7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702,748.8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2850	289,115,000.00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10188000013580	---	21,702,748.83	活期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3900	---	---	理财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分行	54210053000002333	---	20,000,000.00	理财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06591022	---	20,000,000.00	理财户
合计		289,115,000.00	61,702,748.83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119,105,586.42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项目支出	110,415,901.71
加：利息收入	3,024,329.61
减：手续费支出	11,265.49
合计	61,702,748.83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90,71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15,90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厘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一期)	否	282,890,716.98	282,890,716.98	282,890,716.98	110,415,901.71	174,567,601.71	(108,323,115.27)	61.71	2018 年 8 月	(4,235,625.18)	注 1	否
合计	—	282,890,716.98	282,890,716.98	282,890,716.98	110,415,901.71	174,567,601.71	(108,323,115.27)	61.71	—	(4,235,625.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的资金总额为 4,509.57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809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见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无</p> <p>无</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民生证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p>无</p> <p>无</p>

注 1：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2018 年 8 月厂房及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2018 年度已实现效益-4,235,625.18 元（即利润总额）。公司边建设边投产，尚未到达产期。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3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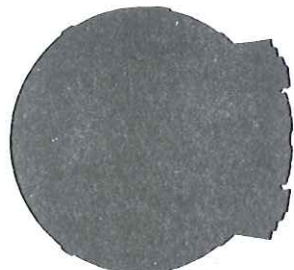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